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创思星辰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淑青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106号外商国际1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的2020年市政道路维修沥青混凝土项目、2020市政道路井盖维修材料项目、2020年上饶市城区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和2020年养护、排水劳务服务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代理采购2020年市政道路维修沥青混凝土项目时，存在

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对技术响应偏离的打分项设置不合理，未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

（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部分评审因素具有倾向性：①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安全考核B证得4分，②场地性质：拌合站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并且自有的得4.5分，拌合站为租赁的得2分，③质量保证：具有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乙级或者以上等级，且试验检测项目含沥青和沥青混合料的得4分；

（3）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评标时未向专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代理采购2020市政道路井盖维修材料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投标报名条件中设定特殊资格要求：生产商或经销商经营范围中须涉及生产或销售水泥制品；

（2）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8〕2号）第十四条，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条，评标时未向专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3.代理采购2020年上饶市城区污水管网养护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对技术响应偏离的打分项设置不合理，未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

（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未将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3）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条，评标时未向专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4.代理采购2020年养护、排水劳务服务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对技术响应偏离的打分项设置不合理，未要

求投标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

（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置不合理的加分项：要求供应商入驻所在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得2分，要求供应商入驻所在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得1分；同时满足两项得3分；

（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未将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4）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2021年9月27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拟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　0793-8683166

上饶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